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圆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及职能规划，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

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关联监事钟圆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1日